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評定辦法

99年1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條  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條  
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  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  
105年11月14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35號函發布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46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為辦理教師年功俸之晉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，經評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，應予以加薪或年功加俸，且研究表現須達成下列三項標準之一者，始得加薪或年功加俸：

- 一、獲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或產、官、學合作研究計畫一項以上者，每年均須提出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年內至少獲得一件。
- 二、三年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，或出版專書一種以上或專章一章以上者。
- 三、當年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（俸）：

- 一、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。
- 二、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。
- 三、因故留職停薪。
- 四、任職未滿一學年者。惟當學年度中本校升等教師或其他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本校，其敘薪未改支薪級，或具私立大專院校與本職相當職級之任教年資，合併前後任職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請延長病假者。
- 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八、廢弛職務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。
- 九、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- 十、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。
- 十二、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值均未達3.5分以上者。
- 十三、其他情節重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四條 學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（所）及中心，經各級教評會初評並提校教評會複評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繕發年度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